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94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313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02日
聲請人	黃安達
案由	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119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因缺錢花用而販賣第一級毒品，遭判處有期徒刑，終經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119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駁回上訴。聲請人未涉及暴力行為，且販賣情形輕微，是認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其法定刑為死刑與無期徒刑，違反憲法第15條生存權、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23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，且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亦有重新檢視之必要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訴字第1972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惟就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，聲請人於系爭判決作成前並未提出上訴理由，其上訴為不合法。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系爭規定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947號黃安達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